

## 王国维《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》撰作考论

——兼谈关西大学内藤文库藏稿本的性质

尹伟杰

**内容摘要:**1915年,王国维首次在卜辞中发现王亥,随后与罗振玉、内藤湖南频繁交流殷先公先王的问题。罗振玉在季、上甲、报乙、报丙、报丁等先公的考证,“父某、祖某、兄某”辞例的解释,以及推测《史记》《世本》记载可靠等方面,都对王国维有直接启示。1916年7月,内藤湖南发表《王亥》一文,促使王国维开始撰写《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》。1917年3月,王国维在写定《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》第二稿后,将此稿寄给罗振玉,并由罗振玉转呈内藤湖南,稿件今存于关西大学内藤文库。中日学界关于殷先公先王的交流过程,体现出曲折错综、共生互动的近代东亚学术环流。

**关键词:**王国维 《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》 罗振玉 内藤湖南 甲骨学史

## 引言

《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》(以下简称“《先公先王考》”)是王国维在史学研究上里程碑式的著作。先公指帝啻至主癸间十四位成汤得天下前有祀典的先帝,先王指大乙至帝辛的三十一位帝王。王国维以甲骨卜辞与传世文献互证,钩沉出殷商帝王世系,开辟了古史研究的新方法和新范式。继《先公先王考》之后,郭沫若、吴其昌、朱芳圃、董作宾、陈梦家等,都曾先后修订《先公先王考》的部分内容,但其主要结论和“二重证据法”的研究方法至今仍有不可磨灭的价值,被赵万里誉为:“卜辞之学,至此文出,几如漆室忽见明灯,始有脉络或途径可寻,四海景从,无有违言。三千年来迄今未见之奇迹,一旦于卜辞得之,不仅为先生一生学问最大之

成功,亦近世学术史上东西学者公认之一盛事也。”<sup>①</sup>

罗振玉、王国维的往来信札是考察罗、王互动及《先公先王考》撰作过程最重要的材料。在此基础上,韩巍回顾了《先公先王考》的写作背景、写作经过及学术取向,是迄今为止较为全面的成果<sup>②</sup>;陈鸿祥、萧艾在为王国维撰写的传记中,总结了《先公先王考》的学术成就<sup>③</sup>;刘宗汉初步梳理了《先公先王考》的撰作时间<sup>④</sup>;林翠凤探讨了《先公先王考》的贡献和研究方法<sup>⑤</sup>;舒铁论述了王国维考证殷先公王亥的相关过程,以及这一话题对民国古史研究转型的意义<sup>⑥</sup>。但学界常用的《罗振玉王国维往来书信集》<sup>⑦</sup>和《王国维书信日记》<sup>⑧</sup>,失收罗振玉、王国维就《先公先王考》问题往还讨论的一些重要内容,导致这一过程至今仍有较多语焉不详处。

此外,刘正已经指出,《先王先公考》是在和内藤湖南的相互交流与启迪中完善的<sup>⑨</sup>。日本关西大学内藤文库藏有一册稿本《先公先王考》,虽经葛兆光发现并初步考察,但在该稿本的流传问题上仍存在一定的误解<sup>⑩</sup>。事实上,该稿本见证了王国维撰成《先公先王考》初期与罗振玉、内藤湖南的互动过程,具备多重历史和文献价值。综合考察相关材料,能够

---

①赵万里:《静安先生遗著选跋》,吴泽主编,袁英光选编:《王国维学术研究论集(一)》,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,1983年,第311页。

②韩巍:《对王国维“先公先王二考”的回顾和思考》,《中国学术》第二十四辑,商务印书馆,2007年,第114—145页。

③陈鸿祥:《王国维全传》,人民出版社,2007年。萧艾:《王国维评传》,漓江出版社,2017年。

④刘宗汉:《不悬目的而自生目的——从一封信谈王国维〈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〉的撰写》,孙敦恒、钱竞编:《纪念王国维先生诞辰120周年学术论文集》,广东教育出版社,1999年,第50—58页。

⑤林翠凤:《王国维之高周史研究》,花木兰文化出版社,2011年,第77—86页。

⑥舒铁:《学术转型视野下的〈山海经〉与民国古史研究——以王国维王亥考证为中心》,《史林》2017年第6期,第155—164页。

⑦王庆祥、萧立文校注,罗继祖审订:《罗振玉王国维往来书信》,东方出版社,2000年。

⑧房鑫亮编校:《王国维书信日记》,浙江教育出版社,2015年。

⑨刘正:《京都学派汉学史稿》,学苑出版社,2011年,第72—73页。

⑩葛兆光:《王国维手稿本〈殷虚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〉跋》,《余音》,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,2017年,第65—78页。

深入还原《先公先王考》的撰作过程,厘清罗振玉、内藤湖南对王国维的具体影响,进而从中日交流的视域来探讨《先公先王考》在近代学术转型中的重要意义。

## 一、罗振玉、王国维、内藤湖南有关王亥考证的交流

辛亥革命后,王国维随罗振玉东渡日本,寓居京都,学术兴趣逐渐由文学、哲学转向经史之学。1914年岁暮,罗振玉完成《殷虚书契考释》一书,由王国维手书上板石印,是王国维进入甲骨学领域的发端。此后,王国维相继撰写了《三代地理小记》《殷礼征文》等著作,奠定了卜辞研究的基础。1917年,王国维撰成《先公先王考》,不仅发前古未发之覆,更开辟了新的研究范式。在惊叹于观堂致广大而尽精微的学术境界之余,《先公先王考》的撰作过程也成为学界热衷探讨的话题。对此,王国维写在《先公先王考》前的自序是最重要的参考资料:

甲寅岁莫,上虞罗叔言参事撰《殷虚书契考释》,始于卜辞中发见“王亥”之名。嗣余读《山海经》《竹书纪年》,乃知王亥为殷之先公,并与《世本·作篇》之“胲”、《帝系篇》之“核”、《楚辞·天问》之“该”、《吕氏春秋》之“王冰”、《史记·殷本纪》及《三代世表》之“振”、《汉书·古今人表》之“垓”,实系一人。尝以此语参事及日本内藤博士。虎次郎。参事复博搜甲骨中之纪王亥事者,得七八条,载之《殷虚书契后编》。博士亦采余说,旁加考证,作《王亥》一篇,载诸《艺文杂志》,并谓“自契以降诸先公之名,苟后此尚得于卜辞中发见之,则有裨于古史学者当尤巨”。余感博士言,乃复就卜辞有所攻究。复于王亥之外,得“王恒”一人。<sup>①</sup>

最初,罗振玉没有将王亥卜辞囊括在《殷虚书契考释》的帝王篇和人名篇中,而是在礼制篇中两次提及:

用四十牛者曰王亥(卷四第八叶)。

仅用鬯者……曰王亥(第四十九叶)。<sup>②</sup>

《殷虚书契考释》这两条内容以前未被学界提及。实际上,这开启了王国

<sup>①</sup>王国维:《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》,黄爱梅点校:《王国维手定观堂集林》卷九,浙江教育出版社,2014年,第217页。

<sup>②</sup>罗振玉:《殷虚书契考释三种》,中华书局,2006年,第310—311页。

维关于“王亥”的考证,《先公先王考》即引用此二条<sup>①</sup>,并说:“观其祭日用辛亥,其牲用三十牛、四十牛乃至三百牛,乃祭礼之最隆者,必为商之先王、先公无疑。”<sup>②</sup>卜辞记载王亥祭祀享以四十牛之多,彰显了他非同一般的身份,而《殷虚书契考释》帝王篇和人名篇居然并未收入,可见有亟待发覆之处。王国维敏锐地发现“王亥”问题,1915年5月在京都时,就在《三代地理小记》之《古诸侯称王说》中再次涉及对于王亥的考证:

《诗》与《周语》《楚辞》称契为玄王,其六世孙亦称王亥,《山海经》作“王亥”,郭璞注引古本《竹书纪年》作“殷王子亥”,今殷虚卜辞中屡见“王亥”,是《山海经》称名不误,《吕氏春秋》“王亥作服牛”,“亥”乃古文“亥”字之误。此犹可曰后世追王也。<sup>③</sup>

王国维运用“二重证据法”,发现《山海经》之王亥、《竹书纪年》之子亥及《吕氏春秋》之王亥与卜辞之王亥当为一人,又解释王亥之王可能是后世追记,不过仍较为简略。

1916年2月,王国维由京都迁至沪上主持《学术丛编》,继续考证王亥问题。4月10日罗振玉致王国维信谈到:“尊著《王亥》《殷人畜象》等条,祈便录示,以便补入。”<sup>④</sup>4月16日信又说:“前乞公《殷人服象》及《王亥》两条底稿,祈便写示。”<sup>⑤</sup>王国维亦在4月23日致罗振玉的信中说:“《殷礼小记》所论全系祭祀事,当改书题,‘王亥’一节,别纸录呈。”<sup>⑥</sup>但王国维录呈“王亥”一节的稿件,没有附于国家图书馆所藏原札后,亦未整理在《王国维书信日记》《罗振玉王国维往来书信集》等书中,而是被罗

①《先公先王考》云:“卜辞中多记祭王亥事。《殷虚书契前编》有二事,曰‘贞,夬于王亥’,卷一第四十九叶。曰‘贞之于王亥,卅牛,辛亥用’。卷四第八叶。”(黄爱梅点校:《王国维手定观堂集林》卷九,第220页)

②王国维:《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》,黄爱梅点校:《王国维手定观堂集林》卷九,第220页。

③王国维:《古诸侯称王说》,谢维扬、房鑫亮主编:《王国维全集》第14卷,浙江教育出版社,2010年,第139页。

④罗振玉:《致王国维(1916年4月10日)》,萧立文考释:《永丰乡人书札释文》,张本义主编:《罗雪堂合集》第38册,西泠印社出版社,2005年,叶四十一。

⑤罗振玉:《致王国维(1916年4月16日)》,萧立文考释:《永丰乡人书札释文》,张本义主编:《罗雪堂合集》第38册,叶四十四。

⑥王国维:《致罗振玉(1916年4月23日)》,房鑫亮编校:《王国维书信日记》,第108页。

振玉另行取出,付诸装池,后由罗福颐、罗继祖收藏,并经陈鸿祥整理<sup>①</sup>。该札不仅有王国维论“王亥”的内容,还有《殷礼征文》的目录。这两札的缀合可以弥补王国维在王亥问题上从《三代地理小记》到《先公先王考》之间的演变过程,现将缀合后信札节录如下:

殷虚卜辞云:“贞,夔于王亥。”(《书契》卷一第四十九叶)又云:“贞之于王亥,卅牛,辛亥用。”(同上,卷四第八叶)殷人祀王亥之礼,其隆也如此。王亥当系殷之先祖……又云:“恒秉季德,焉得夫朴牛。”“朴牛”即“仆牛”,亦即“服牛”矣。由此观之,则战国时传说均以服牛之事始于王亥。相土作乘马,王亥作服牛,均商之先有大功德于民者矣。卜辞中商之先公仅见示丁、示壬、示癸(罗参事《殷虚书契考释》以为即报丁、主壬、主癸),而独于王亥之祀其隆如此,先秦传说殆非无所本欤。又王亥之王,殆系追尊之号。《诗·商颂》亦称契为玄王,岂《诗》之追王上及诸先公,讫于始祖欤,抑古代之王不必为天下之号欤,不可得而考矣。<sup>②</sup>

与1915年所撰《三代地理小记》相比,王国维此时的论述已较成熟,利用《山海经》《楚辞》《吕氏春秋》《史记》《汉书》《世本》等有关王亥的记载,史料翔实,基本为后来的《先公先王考》所沿用,但仍有以下三点差异:

其一,此札所引王亥卜辞,仍然仅有《殷虚书契》中的两条。但是王国维在《先公先王考》序言中说罗振玉曾“博搜甲骨中之纪王亥事者,得七八条,载之《殷墟书契后编》”,并在书中引用了《殷虚书契后编》中罗振玉搜集的8条有关王亥的卜辞<sup>③</sup>。

其二,《山海经》等书记载的上古神话,向来被视作荒诞不经,王国维也承认自己最初对《山海经》中的王亥、有易等事“恒以为无稽之说”<sup>④</sup>。但在发现卜辞与《山海经》记载能够互证之后,开始提出“先秦传说殆非

<sup>①</sup>王国维撰,陈鸿祥整理:《观堂书札遗录》,《晋阳学刊》1983年第3期,第96—101页。

<sup>②</sup>王国维撰,陈鸿祥整理:《观堂书札遗录》,《晋阳学刊》1983年第3期,第97—98页。按,陈鸿祥将该札系于1917年正月下旬,误。它应是1916年4月23日王国维致罗振玉信札之附件。

<sup>③</sup>王国维:《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》,黄爱梅点校:《王国维手定观堂集林》卷九,第220页。

<sup>④</sup>王国维:《商三句兵跋》,黄爱梅点校:《王国维手定观堂集林》卷十五,第365页。

无所本”的猜测,并不断验证这一观点。最终,王国维的猜测转变为《先公先王考》中明确的结论:“夫《山海经》一书,其文不雅驯,其中人物,世亦以子虚乌有视之。《纪年》一书,亦非尽可信者,而‘王亥’之名竟于卜辞见之。其事虽未必尽然,而其人则确非虚构。可知古代传说存于周秦之间者,非绝无根据也。”<sup>①</sup>

其三,与《三代地理小记》相同,王国维推测契称玄王、王亥称王是后世的追记,对夏殷时称王是否需享有天下仍有怀疑。随着相继发现上甲等未称王的先公,王国维转而认为“玄王”“王亥”是当时自称而非后人追记,进而判断夏殷称王不必享有天下,并将这部分内容移入“余考”第一条“商于虞夏时已称王也”,成为探讨殷周制度差别的重要论点:“若云追王,则上甲中兴之主,主壬、主癸又汤之祖父,何以不称王而独王始祖之契与七世祖之王亥、王恒乎?则玄王与王亥、王恒等,自系当时本号……盖夏殷诸侯之强大者皆有王号……天泽之辨,盖严于周公制礼之后。”<sup>②</sup>这一有关殷周之异的说法为后来的《殷周制度论》所继承<sup>③</sup>。

1915年王国维在京都时,就与内藤湖南讨论过王亥问题,据内藤湖南回忆:“罗叔言氏《殷虚书契考释》曾两次指摘王亥之名……王静安尝就此语于余,谓其人即《史记·殷本纪》所见之振,及《竹书纪年》所见之殷侯子亥,《吕氏春秋》所见之王冰也。”<sup>④</sup>这与《三代地理小记》中的说法相近。1916年初王国维离开京都前,曾两次拜访内藤湖南,惜均不遇<sup>⑤</sup>。受王国维启发,内藤湖南于1916年7月在《艺文》杂志发表《王亥》一文,继续考证王亥的相关问题。如内藤湖南认为上古传说中的王亥“服牛”“仆牛”“朴牛”乃一语之转,表明王亥是最初驾驭牛耕作的人,显示出内

①王国维:《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》,黄爱梅点校:《王国维手定观堂集林》卷九,第221页。

②王国维:《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》,黄爱梅点校:《王国维手定观堂集林》卷九,第232—233页。

③王国维《殷周制度论》云:“自殷以前,天子、诸侯君臣之分未定也。故当夏后之世,而殷之王亥、王恒,累叶称‘王’。”(黄爱梅点校:《王国维手定观堂集林》卷十,第254页)

④[日]内藤湖南:《讀史叢錄·王亥》,《内藤湖南全集》第七卷,筑摩書房,1970年,第469页。原文为日文,中文由笔者翻译,下同。

⑤王国维:《致内藤虎次郎(1916年3月)》:“濒行时两诣尊居,均值公出,甚怅怅。”(房鑫亮编校:《王国维书信日记》,第78页)

藤氏在考证之余,对于王亥背后反映出的上古传说的兴趣。

王国维在撰作《先公先王考》时,已经阅读了内藤湖南《王亥》一文,并且至少在以下两个方面受到了《王亥》的影响:

其一,关西大学内藤文库藏有一份题名“殷虚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”的稿本,共二十叶,每半叶十行,行二十五字,是《先公先王考》的较早版本。该稿本在“王恒”篇注有“有易之国,殆在易水左右内藤博士说”<sup>①</sup>,而内藤湖南在《王亥》中即猜测有易国“位于今直隶易州地方”<sup>②</sup>。王国维最初引用了这一观点,但在《学术丛编》及之后的《先公先王考》版本中,又将此条改为:“其国当在大河之北,或在易水左右孙氏之驩说。”<sup>③</sup>这是因为孙之驩《考订竹书纪年》一书中的观点,较内藤湖南之说更早且更为严谨<sup>④</sup>。另外,王国维还提出《山海经》《竹书纪年》之“有易”,《天问》作“有扈”,二者互为通假<sup>⑤</sup>,更是内藤湖南没有提到的。稿本保留的注解,证明王国维在有易国位置的考证上最初受到内藤湖南的影响。

其二,内藤湖南的《王亥》是推动王国维撰写《先公先王考》的重要因素。王国维在《先公先王考》序言中说,受到《王亥》“自契以降诸先公之名,苟后此尚得于卜辞中发见之,则有裨于古史学者当尤巨”一句的感发,乃就卜辞有所攻究。按,内藤湖南《王亥》此句本作:“若继续加以研究,能够得知自契至冥诸先公之庙号,更可增加古代史之光明。”<sup>⑥</sup>相较而言,王国维将内藤湖南“自契至冥”(契より冥に至る)的范围扩大为“自契以降”,虽然更符合《先公先王考》的主题,但实际上隐去了一点,即内藤湖南将王亥当作“存于殷人记录中最古之人”<sup>⑦</sup>。在《王亥》中,内藤湖

①王国维:《殷虚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》,关西大学内藤文库藏稿本(请求记号:L21 \*\* 7 \*25-9[1-7]),叶八。

②[日]内藤湖南:《讀史叢錄·王亥》,《内藤湖南全集》第七卷,第475页。

③王国维:《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》,王国维主编:《学术丛编》第4册,上海书店出版社,2015年,第185页。

④孙之驩:《考订竹书纪年》,《四库全书存目丛书·史部二》,齐鲁书社,1996年,第27页。

⑤王国维:《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》,黄爱梅点校:《王国维手定观堂集林》卷九,第223页。

⑥[日]内藤湖南:《讀史叢錄·王亥》,《内藤湖南全集》第七卷,第474页。

⑦[日]内藤湖南:《讀史叢錄·王亥》,《内藤湖南全集》第七卷,第474页。

南关注到王亥先祖冥“死于水中”的记载,将其归纳为上古洪水传说的体现<sup>①</sup>,显然不认为冥是真实存在于卜辞中的。而王国维后来在卜辞中考证出相土、季(冥)等早于王亥的先公,均可修正内藤之说。

王国维与内藤湖南在互赠的题诗中,不约而同地提及这段学术交谊。1917年11月,内藤湖南游历至沪上,王国维作《海上送日本内藤博士》一诗,后半部分追溯殷人自契以下之传说,并云“有易不宁终安补,我读《天问》识其语”<sup>②</sup>,即指王国维从《天问》中发现王亥、王恒与有易氏争斗的史事。在王国维自沉昆明湖后,内藤湖南作《哭王静安二首》,称“早岁共论《天问》语”<sup>③</sup>,也指与王国维共同探讨《天问》与殷卜辞中所见先公的经历。

王亥、王恒的发现在古史研究的现代转型中至少有以下三重意义。首先,王恒是“《世本》、《史记》所未载,《山经》、《竹书》所不详”<sup>④</sup>的殷先公,体现了“二重证据法”以地下之材料与纸上之材料互证的价值所在。其次,在传统经学体系下,《山海经》《天问》《竹书纪年》等书的记载原本被视作“无稽之说”,但通过卜辞的佐证,也被认定具备相当的史料价值:“《天问》所说,当与《山海经》及《竹书纪年》同出一源。而《天问》就壁画发问,所记尤详。”<sup>⑤</sup>最后,王亥和王恒的发现能够钩沉商代制度,例如商人的称王和继统之法,与西周以后以嫡长子继承制为核心的宗法制度有明显的区别,开启了王国维后来在《殷周制度论》中的探索。

## 二、罗振玉、王国维关于殷先公先王的讨论

在王国维的甲骨世界中,罗振玉必然是绕不过去有着至深影响的重要人物。上文讨论的王亥问题,实际上也是从《殷虚书契考释》中衍生出来的。《殷虚书契考释》出版后,罗振玉继续整理甲骨拓片,编印《殷虚书

①[日]内藤湖南:《讀史叢錄·王亥》,《内藤湖南全集》第七卷,第475—478页。

②钱婉约、陶德民编著:《内藤湖南汉诗酬唱墨迹辑释:日本关西大学图书馆内藤文库藏品集》,国家图书馆出版社,2016年,第111页。

③钱婉约、陶德民编著:《内藤湖南汉诗酬唱墨迹辑释:日本关西大学图书馆内藤文库藏品集》,第112页。

④王国维:《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》,黄爱梅点校:《王国维手定观堂集林》卷九,第224页。

⑤王国维:《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》,黄爱梅点校:《王国维手定观堂集林》卷九,第224页。

契后编》，在此过程中发现了诸多可以补正《殷虚书契考释》的地方，并随时与王国维分享心得。王国维在沪上主持《学术丛编》时，也从事甲骨卜辞的研究，在1916年3月31日致罗振玉信中说：

今日草《殷礼小记》，得五则，共五六页，皆祭礼事，补公《考释》所未备者。思以次及他事，然全文恐不过二十页也。<sup>①</sup>

为了补充《殷虚书契考释》所未备者，王国维撰写了《殷礼小记》数则，后又因《殷礼小记》“所论全系祭祀事”<sup>②</sup>，改名为《殷礼征文》。在4月6日信中，王国维说：“第三期《学术丛编》稿拟用《殷礼征文》即前所云之《殷礼小记》，附以“与林博士论裸”二书。及《释史》二篇，数日内可成也。”<sup>③</sup>王国维预计《殷礼征文》将在数日内写定，罗振玉得知后，多次表达亟欲观之的心情：“公考殷礼，闻之至快，恨不得即拜观也。”（1916年4月7日）<sup>④</sup>“大著《殷礼征文》及《释史》二篇付钞后，能否先以原稿寄示……颇欲观近撰之《殷礼征文》，尤亟亟也。”（1916年4月10日）<sup>⑤</sup>《殷礼征文》在此后不久寄呈罗振玉，罗振玉1916年4月22日的回函中论及阅读《殷礼征文》后的相关内容。这封信下半部分《罗振玉王国维往还书信集》缺失未收，原件尚存中国国家图书馆，现据原件及《罗雪堂合集》释文节录于下：

承示《殷礼征文》诸条，至精至核，忻佩无地……《以日为名》一条至确，《殷祭》条亦至精，但有与卜辞稍有不合者。尊论合祀仅及自父以上五世云云，至为明爽，惟卜辞又有一条曰“丁亥卜贞王宾亼自田至于武乙[衣]”（《后编》上第廿页），“田”之为何人，虽不可知，要为商之先公，下距武乙，殆不止五世，则止于五世之说，尚当存疑。其[衣]即殷则精确不可移易者也。<sup>⑥</sup>

卜辞人名中有季，文曰“贞之于季”，《楚辞·天问》篇“该秉季

①王国维：《致罗振玉（1916年3月31日）》，房鑫亮编：《王国维书信日记》，第100页。

②王国维：《致罗振玉（1916年4月23日）》，房鑫亮编：《王国维书信日记》，第108页。

③王国维：《致罗振玉（1916年4月7日）》，房鑫亮编：《王国维书信日记》，第103页。

④罗振玉：《致王国维（1916年4月7日）》，萧立文考释：《永丰乡人书札释文》，张本义主编：《罗雪堂合集》第38册，叶三十九。

⑤罗振玉：《致王国维（1916年4月10日）》，萧立文考释：《永丰乡人书札释文》，张本义主编：《罗雪堂合集》第38册，叶四十一。

⑥罗振玉：《致王国维（1916年4月22日）》，萧立文考释：《永丰乡人书札释文》，张本义主编：《罗雪堂合集》第38册，叶四十八至四十九。按，萧立文原书误释“衣”作“示”，今据原件改。

德，厥父是臧”，义似谓该秉父季之德者，是否应如此解，乞示从速。公谓该即王亥，说甚精凿，则季不知果为该父否？然则冥又名季矣。但冥为商先公之至有功德者，不应卜辞中仅此一见，又甚以为疑。以上三者，尚祈大教，一决所疑，幸甚祷甚。<sup>①</sup>

该信对《殷礼征文》各条都进行了回复，其中与殷先公相关的有以下两条：

首先，是殷先公上甲的考证。《殷虚书契考释》将“田”列为未释出的人名<sup>②</sup>。王国维在《殷祭》一条中推测：“前四事所祀‘自田至于多毓’，田乃上甲。”<sup>③</sup>自“田”所从之“十”即古“甲”字来看，王国维已经意识到“田”可能是上甲，但尚缺乏同类字的佐证。罗振玉在回信中也怀疑“田”为商之先公。

不久，罗振玉考释出报乙、报丙、报丁，他在1916年5月5日致王国维信中说：“又发见一事，甚可快。卜辞中帝王名，有回、𠄎、𠄎三名，回以丁日卜，𠄎以乙日卜，其为丁乙丙三字无疑。惟不知为何人，又何以外加匚。今始恍然回即报丁，𠄎即报乙，𠄎即报丙也。惟何以名外加匚，仍不可晓，幸先生一讨论之。”<sup>④</sup>最初，罗振玉在《殷虚书契考释》中仅猜测示丁即《史记》之报丁，至于报乙、报丙则付之阙如<sup>⑤</sup>。此时或许在王国维对“田”的猜测下，很快悟出“匚”“匚”“匚”三字。报乙、报丙、报丁的发现，是“田”即上甲的重要佐证，正如王国维后来在《先公先王考》中说：“观卜辞中数十见之田字，从甲，在口中。及通观诸卜辞，而知田即上甲微。于是参事前疑卜辞之𠄎、𠄎、回即报乙、报丙、报丁者，至是亦得其证矣。”<sup>⑥</sup>

其次，是殷先公季的考证。王国维先前已经提出《天问》“该秉季德，厥父是臧”之“该”是王亥。罗振玉在整理《殷虚书契后编》的过程中，发

①国家图书馆古籍馆编：《国家图书馆藏王国维往还书信集》，中华书局，2017年，第726页。

②罗振玉：《殷虚书契考释三种》，第114页。

③王国维：《殷礼征文》，谢维扬、房鑫亮主编：《王国维全集》第5卷，第55页。

④罗振玉：《致王国维（1916年5月5日）》，萧立文考释：《永丰乡人书札释文》，张本义主编：《罗雪堂合集》第38册，叶五十六至五十七。

⑤罗振玉：《殷虚书契考释三种》，第106页。

⑥王国维：《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》，黄爱梅点校：《王国维手定观堂集林》卷九，第217页。

现“贞之于季”这条卜辞(后收录于《殷虚书契后编》卷上第九叶)<sup>①</sup>,很快想到《天问》的记载,并推测卜辞中的季就是王亥的父亲。又《史记·殷本纪》:“冥卒,子振立。”<sup>②</sup>冥是振(王亥)的父亲,那么冥和季很有可能是同一人。王国维在1916年5月28日的回信中说:“卜辞中‘妣乙’及‘季’二事,因证据不多,难以遽决。”<sup>③</sup>认为罗振玉对“季”的推论“证据不多”,因为罗振玉仅举出一条提到季的卜辞,以及《天问》中一句有关“该秉季德,厥父是臧”的记载,难免孤证不立。不过,在撰写《先公先王考》时,王国维已经接受了罗振玉的观点,在“季”一条写道:

卜辞人名中又有“季”。其文曰:“辛亥卜,口贞,季口求王。”《前编》卷五第四十叶两见。又曰:“癸巳卜之于季。”同上,卷七第四十一叶。又曰:“贞之于季。”《后编》卷上第九叶。“季”亦殷之先公,即冥是也。《楚辞·天问》曰:“该秉季德,厥父是臧。”又曰:“恒秉季德。”则该与恒皆季之子。该即王亥,恒即王恒,皆见于卜辞。则卜辞之“季”,亦当是王亥之父冥矣。<sup>④</sup>

罗振玉在先前的信中说:“冥为商先公之至有功德者,不应卜辞中仅此一见。”王国维于是又找到两条提到季的卜辞,解决了罗振玉的这一疑问。王国维还援引《天问》“恒秉季德”一句,在考证出王恒的基础之上,推测季也是王恒的父亲,进一步确认季的身份,在《先公先王考》的序言中说道:“王亥即‘该’,则王恒即‘恒’。而卜辞之季即冥,罗参事说。至是始得其证矣。”<sup>⑤</sup>

此外,罗振玉1916年4月8日致王国维信,对于王国维撰写《先公先王考》的“祖某 父某 兄某”一节具有重要的启迪意义,兹节录于下:

弟前释卜文,谓商家帝王,或承父,或承兄,承父者称父△,承兄

①罗振玉编:《殷虚书契后编》卷上,罗振玉、罗福颐类次:《殷虚书契五种》,中华书局,2015年,第769页。

②司马迁:《史记》卷三,中华书局,1959年,第92页。

③王国维:《致罗振玉(1916年5月28日)》,房鑫亮编:《王国维书信日记》,第121页。

④王国维:《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》,黄爱梅点校:《王国维手定观堂集林》卷九,第220页。

⑤王国维:《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》,黄爱梅点校:《王国维手定观堂集林》卷九,第217页。

者称兄△。此语自信颇不应有误。乃《后编》卷第二十五页,有“父甲一牡、父庚一牡、父辛一牡”,连系书之,于是不觉大笑,谓一帝断无三父者。及细检太史公《殷本纪》,谓“祖丁生阳甲,阳甲卒,弟盘庚立;盘庚卒,弟小辛立;小辛卒,弟小乙立;小乙卒,子武丁立”,始知何谓“父甲、父庚、父辛”,即阳甲、盘庚、小辛,盖诸父亦称父也,三君连及,故卜辞亦依次书之。又史公所记商之世次,征之卜辞,亦无违异。今将卜辞中诸帝王名连书者,考之殷纪,如曰大甲、大庚缺、中丁、且乙、且□,下隔数字,曰南庚(《后编》卷上十五页)、曰太甲、且乙、父丁(《后编》卷上第四页),曰且乙、且丁、且甲、康且丁、武乙(《后编》卷上第廿页),虽每君中间有间隔,然均无一先后陵乱者,然则史公所记世次,确然有可据矣。太史公时,《诗》《书》以外,必别有可据之籍,前人谓是据《世本》,则《世本》何能精确如此?果出何人手耶?①

通过将卜辞与《史记》《世本》所记世次互证,罗振玉发现二者之间“无一先后陵乱者”,认为《史记》《世本》“确然有可据”,这也成为王国维在《先公先王考》以及后来《古史新证》中的重要观点。但罗振玉这一推测当时尚有两个缺环:一是罗振玉仅仅探讨了太甲以下的世系,完全没有讨论此前的先公先王;二是《殷本纪》太甲以下先王,尚有仲壬、沃丁、雍己、河亶甲、沃甲、廩辛、帝乙、帝辛八帝未见于卜辞,故罗振玉在信中承认“中间有间隔”,王国维在《先公先王考》中又说:“曩颇疑《世本》及《史记》于有商一代帝系不无遗漏。”②这两个缺环,前者经罗、王讨论逐步完善,后者通过对卜辞中“祖某”“父某”“兄某”的考释得到一定程度的解决。

罗振玉在《殷虚书契考释》“人名第三”中列出了卜辞中所见之父某、兄某,并怀疑他们都是商代先王:“在嗣位之君,则承父者迺称其所生为父某,承兄者迺称其所先者为兄某,则当时已自了然。故疑上所列曰父某、兄某者,即前篇所载诸帝矣。”③整理《殷虚书契后编》时,罗振玉发现一片“父甲一牡、父庚一牡、父辛一牡”的卜辞,推测这里相连的父甲、父

①罗振玉:《致王国维(1916年4月8日)》,萧立文考释:《永丰乡人书札释文》,张本义主编:《罗雪堂合集》第38册,叶四十。

②王国维:《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》,黄爱梅点校:《王国维手定观堂集林》卷九,第229页。

③罗振玉:《殷虚书契考释三种》,第111页。

庚、父辛，只可能是《殷本纪》中的阳甲、盘庚、小辛，这进而可以佐证，卜辞所谓“父某”系父与诸父的通称。王国维在《先公先王考》中引用了罗振玉的这一说法，又在“父某”“兄某”之外增加了“帝某”“祖某”，认为它们都是通称：“故‘祖’者，大父以上诸先王之通称也……‘父’者，父与诸父之通称……其称‘兄某’者亦然。”<sup>①</sup>更重要的是，王国维据此推测，《殷本纪》中的先王未见于卜辞者，仍可能以“祖某”“父某”“兄某”的形式存在于卜辞之中，例如“小丁”或即沃丁，“祖己”或即雍己，“祖甲”“帝甲”即沃甲等。由此，罗振玉曾经的观点在王国维《先公先王考》中得到进一步肯定：“卜辞中所未见之雍己、沃甲、廩辛等，名虽亡而实或存。其史家所不载之‘祖丙’、‘小丁’、‘祖戊’、‘祖己’、‘中己’、‘南壬’等，或为诸帝之异称，或为诸帝兄弟之未立者。于是卜辞与《世本》《史记》间毫无抵牾之处矣。”<sup>②</sup>

总结而言，通过罗、王之间的往来信札，可进一步发现罗振玉对于王国维撰作《先公先王考》具有直接的影响。如罗振玉在整理《殷虚书契后编》的过程中，与王国维分享了许多有关殷先公先王的新材料，为《先公先王考》的撰作提供帮助。更重要的是，罗振玉曾与王国维讨论季、王亥、王恒、上甲、报乙、报丙、报丁等殷先公的考证以及父某、兄某的辞例问题，并根据太甲以下殷王世系推测《史记》《世本》的记载可靠，这一猜测经过王国维的不断完善，最终成为现代学术史上对于疑古学派最有力的回应：“由此观之，则《史记》所述商一代世系，以卜辞证之，虽不免小有舛驳，而大致不误。可知《史记》所据之《世本》全是实录。而由殷周世系之确实，因之推想夏后氏世系之确实，此又当然之事也。”<sup>③</sup>

### 三、内藤文库所藏稿本的形成与流传

1917年3月10日，罗振玉致王国维信云：“上甲微即田，精确不可移

<sup>①</sup>王国维：《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》，黄爱梅点校：《王国维手定观堂集林》卷九，第231页。

<sup>②</sup>王国维：《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》，黄爱梅点校：《王国维手定观堂集林》卷九，第232页。

<sup>③</sup>王国维：《古史新证——王国维最后的讲义》，清华大学出版社，1994年，第52页。

易。而因此得知殷人传位之法,先兄弟而后父子,尤快尤快。”<sup>①</sup>同日晚间,罗振玉又致函云:“公说殷代帝王先世六千言,能邮示否?甚欲快睹也。”<sup>②</sup>罗振玉一面向王国维索求《先公先王考》稿件,说明彼时尚未读到此稿;另一面又肯定王国维对上甲的考释,并提到“公说殷代帝王先世六千言”,说明对《先公先王考》已有所了解。由此推测,王国维在此之前已经撰写了“六千言”左右的《先公先王考》,并且向罗振玉介绍过撰写的大致情况。

王国维之所以没有邮寄初稿,是因为他又发现了卜辞中新的商代先公,在1917年3月10日致罗振玉信中说:

近日又思卜辞之字当是“夔”字,夔者帝侑之名,帝誉名夔惟见《帝王世纪》。即《山海经》之帝俊也。此字甚似,不知先生以为如何?<sup>③</sup>

《殷虚书契考释》仅将“”列作未释出的人名之一<sup>④</sup>,王国维猜测“”是“夔”字。《说文》释“夔”云“从夂,允声”<sup>⑤</sup>。王国维认为“”上部与古文之允(“”或“”)相似,下部复加“夂”<sup>⑥</sup>,又有《山海经》“帝誉”作“帝俊”的佐证。罗振玉3月18日回复道:“”,弟往岁疑是离字,乃小篆之,即小篆之,惟下截略异耳。未敢遽定,故尚在考证,今以奉正,祈教之。”<sup>⑦</sup>罗振玉因“”与小篆“”部件近似,故释“”为“离”,缺乏依据,王国维在《先公先王考》中并未接受这一观点;后来,则在《古史新证》中修改了《先公先王考》的观点,将“”释作“夔”,并以“夔”为

①罗振玉:《致王国维(1917年3月10日)》,萧立文考释:《永丰乡人书札释文》,张本义主编:《罗雪堂合集》第39册,叶一百四十四。

②罗振玉:《致王国维(1917年3月10日)》,萧立文考释:《永丰乡人书札释文》,张本义主编:《罗雪堂合集》第39册,叶一百四十五。

③王国维:《致罗振玉(1917年3月10日)》,房鑫亮编:《王国维书信日记》,第233页。

④罗振玉:《殷虚书契考释三种》,第114页。

⑤许慎撰,徐铉校定:《说文解字(大字本)》,中华书局,2013年,第425页。

⑥王国维:《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》,黄爱梅点校:《王国维手定观堂集林》卷九,第218页。

⑦罗振玉:《致王国维(1917年3月18日)》,萧立文考释:《永丰乡人书札释文》,张本义主编:《罗雪堂合集》第39册,叶一百四十六。

“夔”字之讹<sup>①</sup>,更加完备。

《先公先王考》文末说:“丁巳二月,参事闻余考卜辞中殷先公、先王,索稿甚亟。既写定,即以草稿寄之。”<sup>②</sup>说明王国维在旧历二月末即3月22日以前完成了《先公先王考》的初稿。在罗振玉反复索求后,王国维在3月27日致罗振玉函中第一次提到此稿的面貌:

近日写定《卜辞中先王先公考》,已得十六纸。二日内可写成,可以清本奉寄,但写定又有改正,较清本稍异耳。<sup>③</sup>

此信描述了王国维此稿的基本面貌,是在誊抄写定初稿的基础上,又加以修改。罗振玉亦在3月28日函中询问撰稿进度<sup>④</sup>。王国维1917年3月29日致罗振玉信中云:

《卜辞先王先公考》已于今日写定第二稿,即行寄呈。<sup>⑤</sup>

王国维在添加“夔”的考证后,完成了《先公先王考》第二稿,并寄呈罗振玉。今内藤文库藏《先公先王考》稿本封面有王国维手书题识云:“此稿写定时,尚有改正之处,然大致如此,先行呈览。”这与3月27日致罗振玉信中的描述相同。葛兆光认为,内藤文库藏《先公先王考》稿本乃内藤湖南1917年3月间旅沪时受赠于王国维,版本内容同于王信中所言“第二稿”<sup>⑥</sup>。韩巍同意该稿本是内藤旅沪时受赠,但对是否是“第二稿”持有异议<sup>⑦</sup>。笔者认为,该稿本正是王国维信中所言寄呈罗振玉的“第二稿”,也即《先公先王考》序言所指的草稿。该稿最终入藏内藤湖南之手并归

①王国维:《古史新证——王国维最后的讲义》,第8页。

②王国维:《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》,黄爱梅点校:《王国维手定观堂集林》卷九,第236页。

③王国维:《致罗振玉(1917年3月27日)》,房鑫亮编:《王国维书信日记》,第237页。

④罗振玉《致王国维(1917年3月28日)》曰:“大稿不知清写否?想因君拗在沪,不免牵率,然因此减伏案攻克,于病后却亦佳耳。”(《罗雪堂合集》第39册,叶一百四十八)

⑤王国维:《致罗振玉(1917年3月29日)》,房鑫亮编:《王国维书信日记》,第237页。按,《罗振玉王国维往来书信集》误将此信系于1917年2月28日,导致稿本寄呈罗振玉的时间与罗、王讨论的相关细节间产生抵牾,这也是后文提到的葛兆光、韩巍两位先生对稿本产生误判的原因之一。

⑥葛兆光:《王国维手稿本〈殷虚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〉跋》,《余音》,第69—70页。

⑦韩巍:《对王国维“先公先王二考”的回顾和思考》,《中国学术》第二十四辑,第121页。

于内藤文库,是以罗振玉作为中介转呈的,理由如下:

首先,学界以往受《王国维年谱长编》说法<sup>①</sup>的误导,认为内藤湖南在1917年3月曾随同富冈君勃旅沪,这一点已由陈鸿祥辨正:是年3月,王国维作为翻译接待富冈,此时富冈并未带领其他人一同前来<sup>②</sup>。故王国维此时不存在面见内藤湖南并赠予稿本的机会。而内藤湖南1917年11月游历中国后写下《中国视察记》,明言“十五年未曾造访过上海”<sup>③</sup>,可坐实这一结论。

但是,内藤湖南的确在第一时间阅读过内藤文库藏《先公先王考》稿本。内藤氏1917年8月在《艺文杂志》上发表了《续王亥》一文,主要是以引用和转译的形式介绍王国维《先公先王考》的成果。内藤氏引用《先公先王考》的文本,几乎同于《先公先王考》稿本,而与后来刊本如《学术丛编》本有明显差异:如内藤氏称《先公先王考》全称为“殷虚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”<sup>④</sup>,而非《学术丛编》及以后版本中的“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”;又如“王恒”条夹注引“内藤博士说”,而非后来的“孙氏之臆说”。凡此皆可说明,内藤氏1917年阅读的就是内藤文库藏《先公先王考》稿本。

最关键的是,内藤湖南在《续王亥》篇首曾提及与罗、王二人有关《先公先王考》稿本的交往细节,可以帮助理解内藤文库稿本的性质:

余于《艺文》第七年第七号草《王亥》一篇,以王静安之说为基础,尝试与夏殷人之命名及其古传说等相关的考证。本年春,静安从上海来京都之际,出示此文,再次征询其意见。未几,静安更撰精细之考证,题为《殷虚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》,一并寄给罗叔言及余。其文颇长,不能尽载,姑节录其大意,于本杂志上介绍之,信应有益于古史研究。仍有鄙见关于此者,一并附记之,以质叔言、静安,更求钻研其精深。<sup>⑤</sup>

①袁英光、刘寅生:《王国维年谱长编(1877—1927)》,天津人民出版社,1996年,第202—203页。

②陈鸿祥:《〈海上送日本内藤博士〉写作及赏读中的相关史事辨正》,《嘉兴学院学报》2023年第1期,第6—7页。

③[日]内藤湖南:《支那视察记》,《内藤湖南全集》第六卷,第457页。

④王国维:《殷虚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》,关西大学内藤文库藏稿本,叶一。

⑤[日]内藤湖南:《讀史叢錄·續王亥》,《内藤湖南全集》第七卷,第481页。

1917年春节,王国维前往京都,内藤湖南借机向王国维出示《王亥》,征询其意见。在这一交流过程中,王国维受到《王亥》的多重启发,回沪后开始撰写《先公先王考》。之后,内藤湖南特别提到,王国维将题为“殷虚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”的稿本寄给罗振玉和自己,故《先公先王考》序言云:“乃为此考,以质诸博士及参事。”内藤文库藏罗振玉1917年4月6日致内藤湖南信也说:“静安手稿昨夕详读一过,奉上,祈检入。”<sup>①</sup>这里的静安手稿正指《先公先王考》稿本。因此,王国维撰成《先公先王考》后,第一时间将稿本寄给罗振玉,罗振玉又转呈内藤湖南,内藤湖南据此撰写《续王亥》介绍《先公先王考》的成果。

在这一结论的前提下,重新勾连王国维信札,可以进一步厘清该稿本的性质。王国维在3月初写定第一稿后,又悟出“𠄎”指帝俊,增补成《先公先王考》第二稿,即内藤文库稿本。王国维称该稿本“写定又有改正,较清本稍异”,说明该稿本在誊录第一稿及“俊”条的基础上,又进行了一些改动,这些修改痕迹在内藤文库稿本上在在可见。如“俊”一条,有三处用小字写于正文旁的修改:(一)增加了“又曰𠄎于𠄎,六牛,《前编》卷七第二十叶”一条卜辞;(二)“后稷为誉子,自古已有此说”一句,“自古已有此说”改为“《世本》及《戴记·帝系》早有此说”;(三)“中容、季厘即《左氏传》之仲熊、季狸”一句前,增加“帝俊之子”四字<sup>②</sup>。以上三处改动,今本均大体从之。这些稿本细节反映了从第一稿向第二稿过渡的过程中,王国维不断搜集新材料、细化论述的努力。

又如“王恒”一条,稿本作:“所云昏微循迹,有狄不宁,(何繁鸟萃棘,负子肆情者,盖上甲微因父见杀而遁,有易之人索之,匿于棘中,因繁鸟萃棘而免,与后稷鸟覆翼之之事略同。《水经注·济水篇》引《风俗通》曰:俗说高祖与项羽战于京、索,遁于薄中,羽追求之时,鳩止薄鸣其上,追之者以为必无人,遂得脱。今《风俗通》佚此文,事正类此。)[者,谓有易既杀王亥,而其子微能师祖父之迹,故有易为之不宁。繁鸟萃棘以下,其事不详见于载籍,今已无从索解,然非如王逸章句所引解居父事则可决也。]”<sup>③</sup>“( )”内是稿本的正文部分。王国维后来自觉将“繁鸟萃棘”解释为“鸟覆翼之”证据不足,因此将“( )”内文字悉

<sup>①</sup>庄帆:《日本关西大学藏罗振玉致内藤湖南信三十九封考释》,《历史教学问题》2023年第4期,第197页。

<sup>②</sup>王国维:《殷虚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》,关西大学内藤文库藏稿本,叶二至叶三。

<sup>③</sup>王国维:《殷虚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》,关西大学内藤文库藏稿本,叶八。

数删去,在书眉处改成“〔〕”内的文字,体现了王国维严谨的撰作态度。

罗振玉在4月5日收到这一稿本后,“灯下读一过,忻快无似”,并赞叹道:“忆自卜辞初出洹阴,弟一见以为奇宝,而考释之事,未敢自任,研究十年,始稍稍能贯通,往者写定,尚未能自谦。固知继我有作者,必在先生,不谓捷悟遂至此也。”<sup>①</sup>随后在4月6日、4月11日两次作书,考证上甲的文字源流及异文。4月6日一书主要梳理“田”与篆文“甲”之间的演变关系<sup>②</sup>。4月11日一书又发现了卜辞作“畚”者,“𠂇”即甲骨文之“上”,更加证实了上甲的猜测<sup>③</sup>。王国维在4月18日的回信中说:“田与畚二字之释,得先生说,乃得确证。且又发现畚字,则此释竟成铁案。”<sup>④</sup>王国维在《学术丛编》刊登《先公先王考》时,罗振玉的两通书信也被附在文末<sup>⑤</sup>。

以罗振玉为中介,内藤湖南在读完《先公先王考》稿本后,撰写《续王亥》,刊载在1917年8月的《艺文》杂志上,着重介绍了《先公先王考》对夔、相土、季、王亥、王恒和“祖某、父某、兄某”的考证,略去了上甲等其余先公、先王的部分<sup>⑥</sup>。内藤湖南在《王亥》中,就对于“自契至冥”的先商史有着浓厚的兴趣,《先公先王考》夔至王恒部分与《天问》《山海经》《竹书纪年》等书的上古传说联系更加紧密,正如王国维后来在《古史新证》中所强调的那样:“虽谬悠缘饰之书如《山海经》《楚辞·天问》,成于后世之书如《晏子春秋》《墨子》《吕氏春秋》,晚出之书如《竹书纪年》,其所言古事亦有一部分之确实性。”<sup>⑦</sup>内藤湖南在《续王亥》中着重强调这一部分,也是出于这一原因。

王国维对于任何学问的研治,都不局限于字词章句的考释,而是希望进行理论性的总结和探讨<sup>⑧</sup>。内藤文库藏《先公先王考》稿本以及最初发

①罗振玉:《致王国维(1917年4月6日)》,萧立文考释:《永丰乡人书札释文》,张本义主编:《罗雪堂合集》第39册,叶一百五十至一百五十一。

②罗振玉:《致王国维(1917年4月6日)》,萧立文考释:《永丰乡人书札释文》,张本义主编:《罗雪堂合集》第39册,叶一百五十一。

③罗振玉:《致王国维(1917年4月11日)》,萧立文考释:《永丰乡人书札释文》,张本义主编:《罗雪堂合集》第39册,叶一百五十二。

④王国维:《致罗振玉(1917年4月18日)》,房鑫亮编:《王国维书信日记》,第242页。

⑤王国维:《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》,王国维主编:《学术丛编》第4册,第211—214页。

⑥[日]内藤湖南:《讀史叢錄·續王亥》,《内藤湖南全集》第七卷,第485页。

⑦王国维:《古史新证——王国维最后的讲义》,第52—53页。

⑧葛兆光:《王国维手稿本〈殷虚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〉跋》,《余音》,第71页。

表在《学术丛编》上的《先公先王考》版本,在正文之后都附有“余考”,共计五条,汇集了王国维对于殷周制度的思考,它们大多可以在王国维先前的著作中找到影子。如“殷于虞夏时已称王”一条,王国维在1915年的《三代地理小记》及1916年致罗振玉信札中,对于先商时代殷人是否称王仍持怀疑态度;迨及王亥、王恒的相继发现,才在《先公先王考》中确认了这一观点。又如“殷人祭祀之礼与周大异”一条,论及殷人衣祭、合祭的对象限于五世之内,以及殷人以天干为名乃取其祭祀之日,二者分别对应《殷礼征文》中的《殷祭》与《殷人以日为名之由来》二篇<sup>①</sup>。这都说明王国维从《三代地理小记》到《殷礼征文》,再到后来的《先公先王考》,始终保持着对于商代社会制度问题的关注。

#### 四、结语

现代甲骨学史上有所谓“雪堂导夫先路,观堂继以考史”<sup>②</sup>的说法。以殷先公先王的问题而言,手辟蚕丛的罗振玉在《殷商贞卜文字考》和《殷虚书契考释》中已经从卜辞中考证出三十名殷王中的二十二名及示壬、示癸,具备研究成果和方法上的导夫先路之功。正如王国维在1917年12月21日致柯劭忞信中所说:“叔言前撰《殷虚书契考释》,于殷先王之名已十得八九,前年维复于甲骨中考得王亥一人,乃与《大荒经》称正同。”<sup>③</sup>王国维在罗振玉“十得八九”的基础上,又在以下三个方面取得了突破:(1)钩沉王亥等诸多商代先公的身份;(2)用“太乙”“唐”“羊甲”三条补充《殷虚书契考释》中对汤和阳甲的考证<sup>④</sup>;(3)通过解释父某、兄某、祖某的辞例,考订其余商代先王。罗振玉称赞王国维“为《殷先公先王考》,能补予所不及。于是斯学乃日昌明矣”<sup>⑤</sup>,是很公允的。

近代以来,东亚各国的学术发展并非互不干涉的平行线,而是形成了

<sup>①</sup>王国维:《殷礼征文》,谢维扬、房鑫亮主编:《王国维全集》第5卷,第49—51、54—55页。

<sup>②</sup>唐兰:《天壤阁甲骨文存并考释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16年,第4页。

<sup>③</sup>王国维:《致柯劭忞(1917年12月21日)》,房鑫亮主编:《王国维书信日记》,第491页。

<sup>④</sup>《殷虚书契考释》中已有对于太乙、羊甲的考释(《殷虚书契考释三种》,第102、104页),《先公先王考》补充了更多的例证。《殷虚书契考释》将“唐”归作“于前籍靡有征”的人名,《先公先王考》证明“唐”亦指汤,乃汤之本字(《殷虚书契考释三种》,第112页)。

<sup>⑤</sup>罗振玉:《集蓼编》,罗继祖主编:《罗振玉学术论著集》第11册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10年,第61页。

曲折错综、共生互动的学术环流。以《先公先王考》的撰作为例,1915年王国维发现王亥后,罗振玉、内藤湖南都密切关注这一问题,持续与王国维讨论。这不仅是惊异于卜辞与传世文献的互证,更因为这一发现能够重新审视上古传说,增加“古代史之光明”。当时的日本学界,正笼罩在以白鸟库吉“尧舜禹抹杀论”为代表的疑古思潮的阴霾之下。罗振玉、王国维带来的新史料和新研究,也在无形中对抗着这一思潮对中国上古史的破坏。林泰辅在1911年就对白鸟库吉的“尧舜禹抹杀论”批评道:“罗氏《殷虚书契》所载龟甲兽骨拓本中,确可见到十余位殷王名号的存在,因此得以证明,《商书》及《史记·殷本纪》中所见殷历代帝王之名号决非杜撰者也。”<sup>①</sup>可谓以殷虚卜辞对抗“疑古”思潮的先声。内藤湖南在与王国维探讨王亥问题后,也在1917年初的演讲中说道:“以殷虚遗物为标准,从事古书之解剖,中国文化的根源便会逐渐柳暗花明。如根据殷墟遗物,考察《虞夏书》与《洪范》等书的真伪窜乱,必多发明之处矣。”<sup>②</sup>这也可以与王国维在《先公先王考》中对古史的重建相呼应。王国维与罗振玉、内藤湖南的学术交流和相互影响,充分体现了东亚学术环流的特点,这提示我们不仅要关注文献本身的流通过程,更要探寻其背后交织而成的学术互动与发展脉络。

小文承蒙外审专家与陆骏元兄审读后赐予宝贵意见,在此一并致以谢忱。

【作者简介】尹伟杰,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古籍研究所博士研究生。研究方向:近代学术史、近代中日交流史。

---

①[日]林泰辅:《堯舜禹の抹殺論に就て》,林泰辅:《支那上代之研究》,光風館書店,1928年,第18页。

②[日]内藤湖南:《支那古典學の研究法に就きて》,《内藤湖南全集》第七卷,第163页。